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19〕154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中国银 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关注公告

近日，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集团”）发布公告称，于2019年7月10日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领取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7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胡克勤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7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赵静文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72号），北京证监局对洛娃集团、胡克勤和赵静文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及：洛娃集团未按规定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破产事项未披露和披露不及时情况，未披露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事项，未披露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事项。针对上述问题，北京证监局决定对洛娃集团、胡克勤和赵静文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同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近期发布自律处分信息（2019年第7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指出洛娃集团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17洛娃科技CP001”和“18洛娃科技MTN001”募集说明书中受限资产信息披露不完整，未按照要求履行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义务，未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7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受限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等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2017年度报告更正情况，未能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整提交协会自律调查所需书面材料。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商协会给予洛娃集团、胡克勤和赵静文公开谴责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相关业务，责令进行全面深入整改。

2019年7月17日，洛娃集团发布关于破产重整的公告，洛娃集团及其子公司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和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已通过竞争方式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

人，相关债权申报工作开始进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洛娃集团经营情况、破产重整事项进展及后续偿债解决方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